

道森股份审计委员会 2019年工作报告及2020年工作计划

一、审计委员会的建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由张胜、李文莉、周嘉敏三人组成的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并决定由张胜同志任主任委员，内审部为其日常工作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计委员会2018年工作报告》
- 2、《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计划》
- 3、《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报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报出公司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报出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报出2019年三季度报的议案》

三、指导和监督内审部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 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上述审计过程中均未发现重大问题。

四、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按相关要求对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认为其符合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的要求，收费基本合理符合市场水平，同意继续聘用。

五、审计委员会 2019年工作计划

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内审部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和监督审计工作，主要工作有：

- （一）继续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贯彻和完善。
- （二）继续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完善。
- （三）继续加强对日常经营的监督工作，监督重点为：

- 1、财务管理体系正常运转；
- 2、子公司管理；
- 3、人力资源管理规范。

（四）督导内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现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对公司采购、销售、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五）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内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六）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七）协调内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并对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价。

本报告结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督促和指导了公司内审部对公司运营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

同意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报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张胜、李文莉、周嘉敏

2020年4月